

股票代码:600262	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股份代码:176076	股份简称:17建发Y1	
股份代码:180621	股份简称:18建发Y2	
股份代码:181262	股份简称:18建发Y3	
股份代码:190767	股份简称:19建发Y4	
股份代码:191262	股份简称:19建发Y5	
股份代码:200767	股份简称:20建发Y6	
股份代码:201262	股份简称:20建发Y7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或建发股份:指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建发房产:指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建发股份持有其54.654%的股权)
建发集团:指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指人民币元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建发房产分别与子公司控股股东建发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入厦门建发国际大厦1号楼7层、8层、11层、14-39层,并与厦门建发国际大厦其他租户共同承租公共区域。租赁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合计67,426,119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存在可以明显预见交易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建发房产与子公司控股股东建发集团就租赁厦门建发国际大厦部分楼层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0-001”号公告。鉴于该租赁合同即将到期,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及建发房产拟与建发集团分别签署新的《房屋租赁合同》,拟新增租入厦门建发国际大厦1号楼11层,继续租入厦门建发国际大厦1号楼7层、8层、14-39层,并与厦门建发国际大厦其他租户共同承租公共区域,租赁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合计67,426,119元。续租楼层的租金与前次租赁情况相比保持不变。

建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建发房产为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未回避表决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为全票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建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0年12月20日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3层

类型:国有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黄文洲

注册资本:67.5亿元

经营范围: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运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融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等。

截至2021年末,建发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588.39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739.59亿元。2021年度,建发集团实现营业收入7,195.76亿元,净利润136.26亿元。

截至2022年9月末,建发集团总资产为8,431.67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065.34亿元。2022年1-9月,建发集团实现营业收入5,754.53亿元,净利润40.18亿元(未经审计)。

建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类别: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租赁标的:建发国际大厦1号楼7层、8层、11层、14-39层,并与厦门建发国际大厦其他租户共同承租公共区域。

租赁标的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

权属状况说明:租赁标的的所有权属于建发集团,承租房屋上未设置任何抵押权,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的安排

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租赁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租赁面积和月租金:建发股份租赁建发国际大厦1号楼11层、14-31层,并与厦门建发国际大厦其他租户共同承租公共区域,租赁面积共计46,512.96平方米建筑面积,月租金合计3,689,360.25元;建发房产租赁建发国际大厦1号楼7层/8层、32至39层,并与厦门建发国际大厦其他租户共同承租公共区域,租赁面积共计22,871.19平方米建筑面积,月租金合计1,929,483.00元。

租金支付方式:在每个季度初将本季度租金(每年1月15日前支付1至3月租金,4月15日前支付4至6月租金,7月15日前支付7至9月租金,10月15日前支付10至12月租金)付至建发集团指定的账户(如遇节假日需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付至建发集团指定账户)。

其他费用及支付方式:建发股份和建发房产自行交纳物业管理费、公摊金、水电费和空调费。

合同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该合同关系,但应提前3个月书面告知对方。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建发国际大厦为公司控股股东建发集团的总部大楼,位于厦门“两岸金融中心”区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在厦门建发国际大厦办公,既能满足经营活动需要,又能提升公司整体形象。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未回避表决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为全票通过。

该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控股股东建发集团持有的建发国际大厦办公,既能满足经营活动需要,又能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或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600262	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股份代码:176076	股份简称:17建发Y1	
股份代码:180621	股份简称:18建发Y2	
股份代码:181262	股份简称:18建发Y3	
股份代码:190767	股份简称:19建发Y4	
股份代码:191262	股份简称:19建发Y5	
股份代码:200767	股份简称:20建发Y6	
股份代码:201262	股份简称:20建发Y7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钟宅畲族社区旧村改造项目部分

土地出让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或建发股份:指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建发房产:指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建发股份持有其54.654%股权
禾山公司:指厦门市禾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发房产持有其100%股权
元:指人民币元

“钟宅畲族社区旧村改造项目”系建发房产全资子公司禾山公司受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委托实施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作为业主,委托禾山公司承担“钟宅畲族社区旧村改造项目”的开发建设,由禾山公司“费用包干、只求平衡”。该项目的经营模式是,公司投入资金进行拆迁改造,改造完成后交付予政府进行招拍挂,公司在满足地块交付手续等确认条件后,由政府应支付的土地开发费用确认相关收入。由于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行业特性,多年的经营成果有可能体现在单个会计年度。

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钟宅畲族社区旧村改造项目部分土地挂牌出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2),拟出让的“2022P20”地块的总土地面积为14,396.783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上限)为44,600平方米,计开建筑面积为43,850平方米。

上述“2022P20”地块已于2022年12月20日公开出让,地块成交总价为21.00亿元。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一地上地开发收入确认的前提是,所开发土地实现上市交易后,在地块交付给受让方且预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营业收入。鉴于该地块的开发成本等尚在核算,故本次土地使用权出让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须待前述成本核算完成后方可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0号13号楼11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股数):	402,449,000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股数):	0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霖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其中董事长杨霖先生、董事杨敏先生、赵思渊女士、何俊先生、张文渊先生、独立董事宋敏华先生、叶永禄先生、李柏龄先生、李峰先生、刘峰先生均以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长徐军先生、蒋睿先生、朱雯政先生、杨朝娟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暂未到任,由董事长杨霖先生替代履行职责并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393,448,802	8,600,200	3,390,000	97.97	19,396,888	4,077.7		

2.议案名称: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425,446,721	19,202.5	3,390,000	97.97	1,067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409,130,323	30,300.5	3,390,000	97.97	30,396,688	4,6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证券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1	1.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393,448,802	3,390,000	3,390,000	97.97	19,396,888	4,077.7		
2	2.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3,221,412	67,753.4	3,390,000	12.24	1,067	0.0002		
3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2,449,000	3,000.0	3,390,000	12.24	31,396,688	4,07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大会共审议3项议案,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大会的3项议案均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大会的3项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方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健、游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2-056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6日、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5,080,000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修订《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0.00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91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08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9.0513%;回购最高价5.05元/股,最低价4.72元/股,均价4.922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000,960.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

自完成股份回购以来,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鉴于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期限即将届满,且公司短期内无法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及2022年12月2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5,080,000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修订《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80,000,000股变更为774,920,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80,000,000元变更为774,920,000元。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有效行使债权权及相关证明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主体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人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地址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0号13号楼11楼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2年12月22日起45日内

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传真文件日为准,并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3.联系人:陈欣悦

4.联系电话:021-54277820

5.传真:021-54277820

6.邮政编码:200233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以下简称“2022年第一次回购股份计划”)。上述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8日和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8)。

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以下简称“2022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上述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5日、2022年11月2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2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47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最高成交价为12.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元/股,成交金额为7,999.3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截至2022年12月2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回购股份计划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95,3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为9.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14.2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两次回购股份计划累计回购股份9,570,2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3%,两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价格上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的方案。